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编制单位：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642

建设项目地址：沭阳县龙庙镇赵庄村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沭阳县龙庙镇赵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细木工板、木质生物质燃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张细木工板、15 万吨木质生物质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张细木工板、15 万吨木质生物质燃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9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199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5.67%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5.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09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8年10月20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p> <p>(20) 《关于对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8〕94号，2018年11月09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导热油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周界外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二级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甲醛	25	0.26	0.2	

项目使用一台导热油炉为热压工序提供蒸汽，导热油炉以轻质柴油为燃料，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使用燃油燃料的锅炉，参照该标准中燃油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本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燃油锅炉	30	100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沭阳县龙庙镇赵庄村。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至宿迁沭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沭发改备[2018]258 号），于 2018 年 10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沭环审〔2018〕94 号）；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13225570561402001Q。

在沭阳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存在一定的违法行为：1、热压机、涂胶机未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涂胶、热压工段废气直接排放；2、粉尘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粉尘外排。这些行为严重影响当地大气环境质量，针对建设单位此种行为，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8】118 号），责令建设单位停产整改。在接到停产整改通知后，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立刻停产，并进行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和缴纳罚款。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0 万张细木工板、15 万吨木质生物质燃料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细木工板生产线	细木工板	10 万张/年	10 万张/年	2400h
2	木质生物质燃料生产线	木质生物质燃料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已建设	
1	导热油炉	1	1	与环评一致
2	锯边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	气泵	3	3	与环评一致
4	砂光机	1	2	一备一用
5	送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搅拌机	1	0	与环评一致
7	热压机	5	5	与环评一致
8	冷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9	多边锯	4	4	与环评一致
10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3	5	/
12	输送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3	筛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制粒机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使用年用量	备注
1	原木	12000m ³ /a	12000m ³ /a	外购
2	环保脲醛树脂胶	1002t/a	1002t/a	外购
3	轻质柴油	250t/a	250t/a	外购
4	杨木皮	120 万张	120 万张	外购
5	柳桉皮	40 万张	40 万张	外购
6	木屑	8020 吨	8020 吨	外购
7	刨花	2010 吨	2010 吨	外购
8	稻壳	5000 吨	5000 吨	外购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涂胶、热压车间	1191m ²	1191m ²
	生物质燃料生产车间	1680m ²	1680m ²
	锯边车间	848m ²	848m ²
	砂光车间	1129m ²	1129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764m ²	764m ²
	颗粒物堆放区	175m ²	175m ²

	边角料堆放区	400m ²	400m ²	
	半成品仓库	384m ²	384m ²	
	成品仓库	385m ²	38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40t/a	450t/a	
	排水	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供电	80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锯边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裁边、砂光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筛选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涂胶、贴面冷压、热压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UV光氧催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	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	一根20米高排气筒直排	通过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裁边、砂光废气 1#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10	10
		涂胶、贴面冷压、热压废气 2#	非甲烷总烃、甲醛	集气罩+活性炭+UV光氧催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	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2	12
		导热油炉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根20米高排气筒直排	通过管道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后高空排放	12	12
		锯边废气 4#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12	12
		筛选废气 5#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10	1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排风扇若 干	车间内排风扇若 干	4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 氨氮、总磷	地理式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化粪池	2	2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	2	2
固废	生产过程	布袋粉尘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宿迁中油优 艺环保服务有限 公司处置	4	4
		边角料					
		废胶桶	由厂家回收	由厂家回收			
		废胶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	由厂家回收				
		木质颗粒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合计						68	68

2.2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用水量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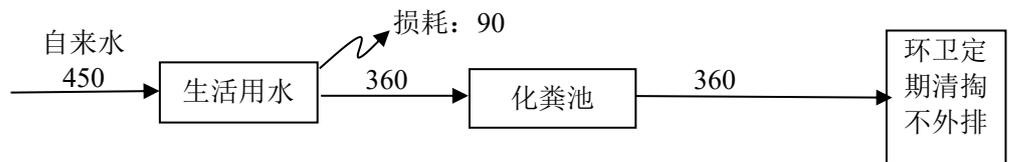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①细木工板加工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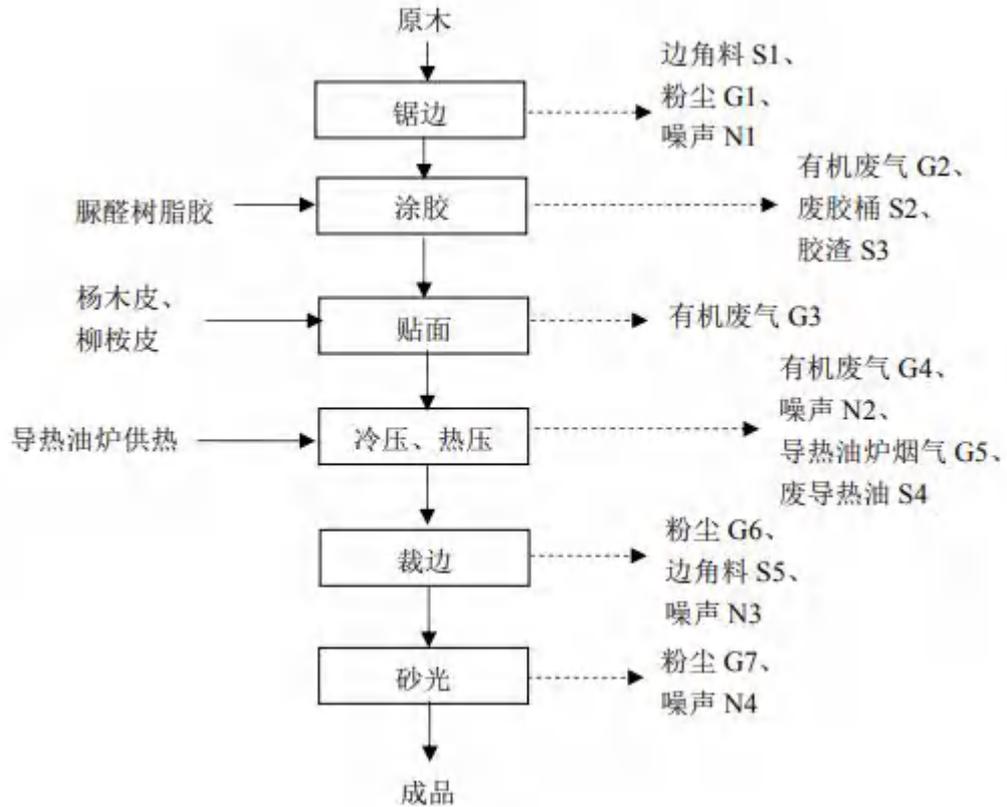


图 2-2 细木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细木工板生产工艺说明：

①锯边：按照板材需要的规格要求，将原木通过多边锯、锯边机切割成一定尺寸的板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 S1、粉尘 G1、噪声 N1；

②涂胶：利用送板机和翻板机将外购的环保脲醛树脂胶均匀涂在板材上下两面，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胶桶 S2、有机废气 G2、胶渣 S3；

③贴面：利用送板机和翻板机将面皮（杨木皮、柳桉皮）手动贴于板材上，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G3；

④冷压、热压：首先采用冷压机将板材和面皮压实初步黏合在一起，再用热压机将经过冷压的板坯压平，使之成型（工艺温度为 115℃），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4、噪声 N2。

热压工艺由 1 台以燃油为燃料的导热油炉供热，供热温度约 115℃，导热油炉运行产

生污染物为：导热油炉烟气 G5、废导热油 S4；

⑤裁边：对胶合后的板材进行裁边处理，使得裁边后幅面尺寸达到规格要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 G6、边角料 S5、噪声 N3；

⑥砂光：板材经砂光机进行表面砂光，使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一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 G7、噪声 N4；

⑦成品入库：将成品包装好入库，待售。

②木质生物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图2-3 木质生物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木质生物燃料生产工艺说明：

①筛选：将原料输送到筛选机按照工艺要求进行筛选，将原料中过大的颗粒筛除，留下合适制粒尺寸大小的原料颗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 G8、木质颗粒 S6、噪声 N5；

②制粒：将筛选后的颗粒输送至制粒机进行重新组合而压制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6；

③再筛选：成型的颗粒经过再次筛选得到合格产品，剩下未被压制成型的残存颗粒被筛除后再送回筛选机重新筛选制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 G9、噪声 N7；

④料仓打包：合格的产品颗粒经自然晾干后，进行打包入库，待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新建	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张细木工板、15 万吨木质生物燃料；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²	年产 10 万张细木工板、15 万吨木质生物燃料；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沭阳县龙庙镇赵庄村	沭阳县龙庙镇赵庄村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与环评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①裁边、砂光废气通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涂胶、贴面冷压、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③导热油炉废气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直排；④锯边废气通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①裁边、砂光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涂胶、贴面冷压、热压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③导热油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直排；④锯边废气通过集气罩+脉冲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⑤筛选废气通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式布袋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⑤筛选废气通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一个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①裁边、砂光废气通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②涂胶、贴面冷压、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③导热油炉废气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直排；④锯边废气通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⑤筛选废气通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①裁边、砂光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涂胶、贴面冷压、热压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③导热油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④锯边废气通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⑤筛选废气通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粉尘、边角料、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木质颗粒和生活垃圾。其中布袋粉尘、边角料、木质颗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粉尘、边角料、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木质颗粒和生活垃圾。其中布袋粉尘、边角料、木质颗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理；废胶桶、废导热油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渣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胶渣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p>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①裁边、砂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②涂胶、贴面冷压、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③导热油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3#排气筒排放；④锯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⑤筛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做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设施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有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锯边机、气泵、砂光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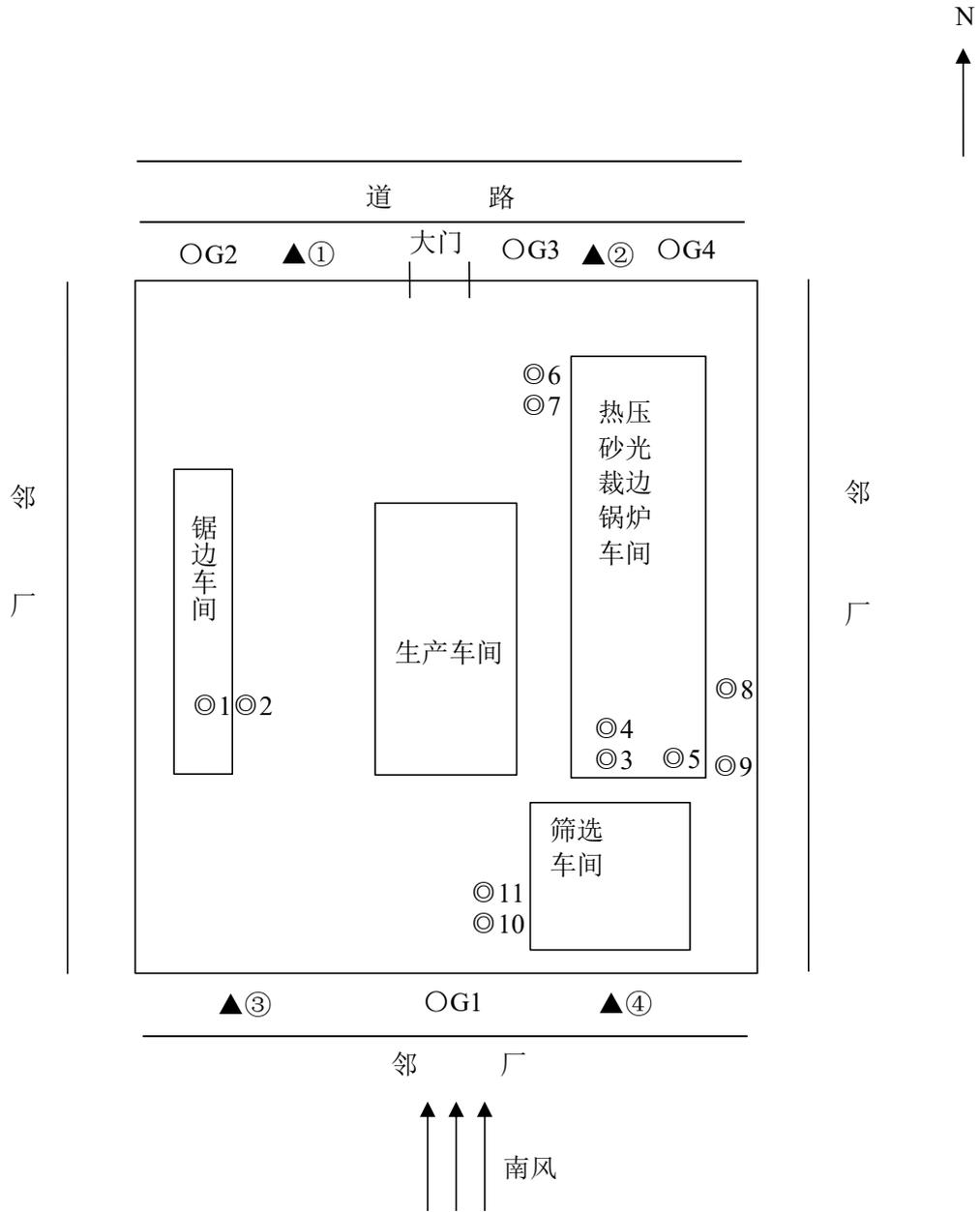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粉尘、边角料、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木质颗粒和生活垃圾。其中布袋粉尘、边角料、木质颗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导热油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布袋粉尘	一般 固废	废气处理	木材	/	/	/	11.4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锯边、裁边	木材	/	/	/	16	
3	木质颗粒		筛选	木材	/	/	/	30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	/	/	4.5	
5	废胶桶	危险 废物	涂胶	脲醛树脂胶	T/In	HW49	900-041-49	60	厂家回收 委托宿迁 中油优艺 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 处置
6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导热油	T/I	HW08	900-248-08	0.5	
7	废胶渣		涂胶	脲醛树脂胶	T/In	HW49	900-041-49	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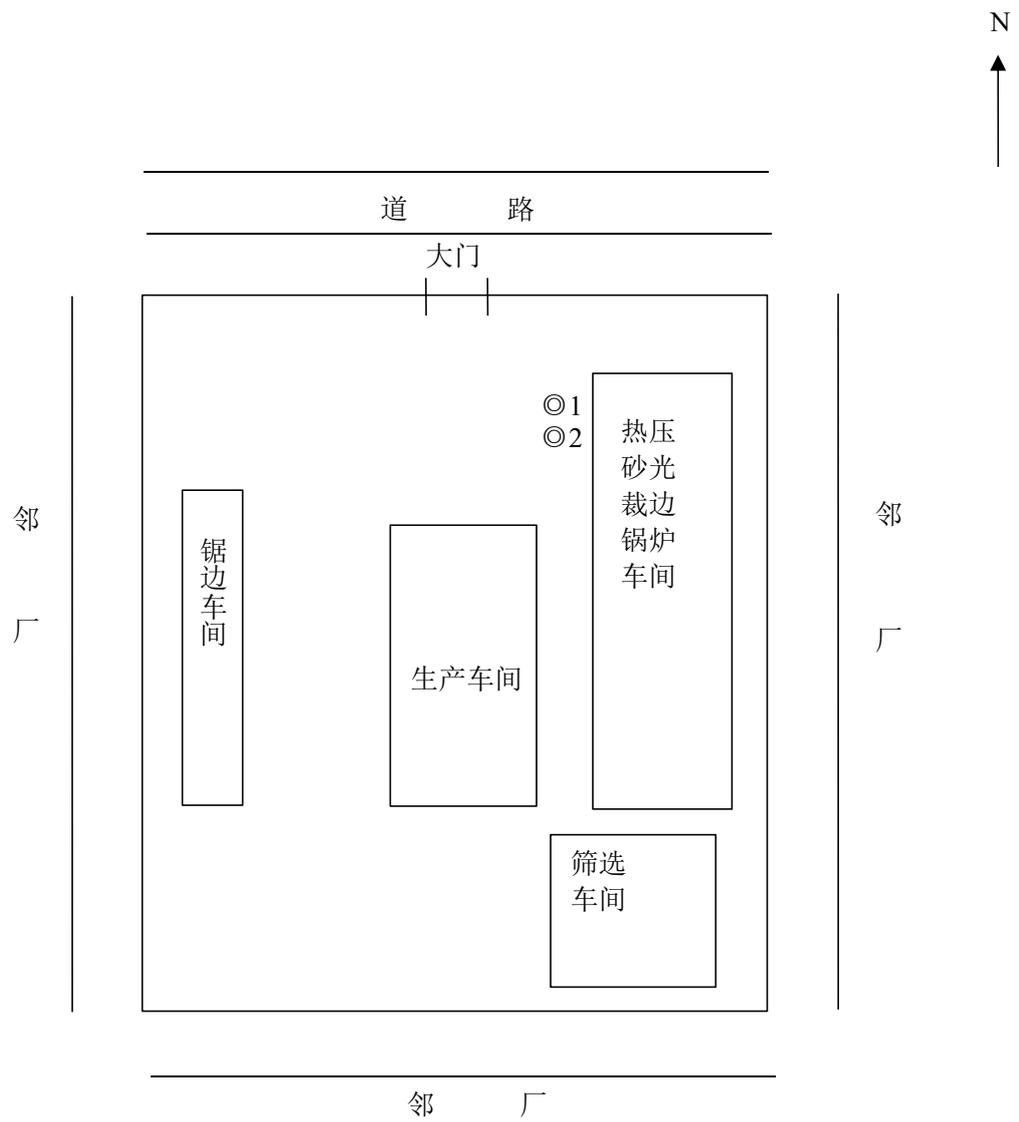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该项目选址适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8〕94号，2018年11月09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设施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有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①裁边、砂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②涂胶、贴面冷压、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③导热油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20米高3#排气筒排放；④锯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⑤筛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做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锯边机、气泵、砂光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粉尘、边角料、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木质颗粒和生活垃圾。其中布袋粉尘、边角料、木质颗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导热油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涂胶、热压、生物质燃料生产、锯边、砂光车间边界外分别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涂胶、热压、生物质燃料生产、锯边、砂光车间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口信息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2.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5	2021/11/15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8	2021/11/15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2	2021/11/15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126	2022/6/14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	2021/11/4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2022/6/14
7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TST-01-304/305	2021/9/13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6/187	2022/5/12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2021/11/4
1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022/5/20
12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2/4/20
13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2/4/20
14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8/18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021/8/27
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

《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不进行监测。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锯边废气进口+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15m	3 次/天，监测 2 天
热压废气进口+排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15m	
燃油导热油炉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0m	
裁边、砂光废气进口	颗粒物	/	
裁边、砂光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15m	
筛选废气进口	颗粒物	/	
筛选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15m	
无组织废气 (1_上风向+3_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	3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北侧外 1 米处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各点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对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细木工板	10 万张/年 333 张/天	2021.07.08	300 张	90%
		2021.07.09	290 张	87%
生物质燃料	15 万吨/年 500 吨/天	2021.07.08	400 吨	80%
		2021.07.09	380 吨	76%
细木工板	10 万张/年 333 张/天	2021.10.06	290 张	87%
		2021.10.07	280 张	8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G7	下风向 G8
2021.07.08	颗粒物	第一次	0.240	0.497	0.449	0.456
		第二次	0.282	0.442	0.436	0.496
		第三次	0.263	0.462	0.516	0.50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16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07.09	颗粒物	第一次	0.287	0.459	0.436	0.501
		第二次	0.273	0.471	0.462	0.476
		第三次	0.264	0.483	0.494	0.49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01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07.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1.05	1.06	0.89

		第二次	0.56	1.09	0.90	0.84
		第三次	0.58	0.87	0.84	0.8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9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07.09		第一次	0.61	0.95
第二次	0.61			0.95	0.92	0.85
第三次	0.56			0.93	0.89	0.8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10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07.08	甲醛	第一次	0.02	0.05	0.07	0.09
		第二次	0.01	0.08	0.06	0.07
		第三次	0.02	0.03	0.04	0.0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9			
		标准限值	≤0.2			
2021.07.09	甲醛	第一次	0.01	0.04	0.02	0.02
		第二次	0.01	0.02	0.04	0.04
		第三次	0.02	0.03	0.04	0.0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4			
		标准限值	≤0.2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7.08	锯边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523	1.18×10 ³	1.80
			第二次	1533	1.29×10 ³	1.98
			第三次	1518	1.38×10 ³	2.09
			均值	1525	1.28×10 ³	1.96
	锯边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152	8.7	1.00×10 ⁻²
			第二次	1200	9.1	1.09×10 ⁻²
			第三次	1188	8.7	1.03×10 ⁻²
			均值	1180	8.8	1.04×10 ⁻²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7.09	锯边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402	1.28×10 ³	1.79
			第二次	1442	1.49×10 ³	2.15
			第三次	1420	1.47×10 ³	2.09
			均值	1421	1.41×10 ³	2.01
	锯边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137	7.3	8.30×10 ⁻³
			第二次	1173	9.2	1.08×10 ⁻²
			第三次	1161	8.3	9.64×10 ⁻³
			均值	1157	8.3	9.58×10 ⁻³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7.08	热压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5547	7.74	4.29×10 ⁻²
		第二次	5436	6.73	3.66×10 ⁻²
		第三次	5353	7.07	3.78×10 ⁻²
		均值	5445	7.18	3.91×10 ⁻²
	热压废气排口 ◎4/15m	第一次	6017	2.95	1.78×10 ⁻²
		第二次	6018	2.59	1.56×10 ⁻²
		第三次	6133	2.75	1.69×10 ⁻²
		均值	6056	2.76	1.68×10 ⁻²
		标准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7.09	热压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5460	7.22	3.94×10 ⁻²
		第二次	5422	7.94	4.31×10 ⁻²
		第三次	5470	7.01	3.83×10 ⁻²
		均值	5451	7.39	4.03×10 ⁻²
	热压废气排口 ◎4/15m	第一次	6023	2.16	1.30×10 ⁻²
		第二次	6080	2.54	1.54×10 ⁻²

		第三次	5957	2.45	1.46×10^{-2}
		均值	6020	2.38	1.43×10^{-2}
		标准		≤ 120	≤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1.07.08	热压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5525	0.76	4.20×10^{-3}	
		第二次	5656	0.64	3.62×10^{-3}	
		第三次	5613	0.66	3.70×10^{-3}	
		均值	5598	0.69	3.84×10^{-3}	
	热压废气排口 ◎4/15m	第一次	5515	0.50	2.76×10^{-3}	
		第二次	6105	0.39	2.38×10^{-3}	
		第三次	6184	0.42	2.60×10^{-3}	
		均值	5935	0.44	2.58×10^{-3}	
		标准		≤ 25	≤ 0.26	
2021.07.09	热压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5624	0.66	3.71×10^{-3}	
		第二次	5254	0.69	3.63×10^{-3}	
		第三次	5450	0.75	4.09×10^{-3}	
		均值	5443	0.70	3.81×10^{-3}	
	热压废气排口 ◎4/15m	第一次	5934	0.53	3.15×10^{-3}	
		第二次	5811	0.47	2.73×10^{-3}	
		第三次	6104	0.38	2.32×10^{-3}	
		均值	5950	0.46	2.73×10^{-3}	
			标准		≤ 25	≤ 0.26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1.07.08	导热油炉 废气排口 ◎5/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652	24.6	1.83×10^{-2}
			第二次	2590	28.1	1.99×10^{-2}
			第三次	2743	24.6	2.00×10^{-2}

			均值	2662	25.8	1.94×10^{-2}		
			标准		≤3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652	64	4.77×10^{-2}		
			第二次	2590	69	4.92×10^{-2}		
			第三次	2743	54	4.39×10^{-2}		
			均值	2662	62	4.69×10^{-2}		
			标准		≤1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52	25	1.86×10^{-2}		
			第二次	2590	29	2.07×10^{-2}		
			第三次	2743	34	2.74×10^{-2}		
			均值	2662	29	2.22×10^{-2}		
			标准		≤20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7.09	导热油炉 废气排口 ◎5/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680	28.6	1.31×10^{-2}	
			第二次	2620	23.3	1.15×10^{-2}	
			第三次	2739	21.0	1.15×10^{-2}	
			均值	2680	24.3	1.20×10^{-2}	
			标准		≤3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680	70	3.22×10^{-2}	
			第二次	2620	69	3.41×10^{-2}	

			第三次	2739	65	3.56×10^{-2}	
			均值	2680	68	3.40×10^{-2}	
			标准		≤ 1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80	35	1.61×10^{-2}	
			第二次	2620	27	1.31×10^{-2}	
			第三次	2739	40	2.19×10^{-2}	
			均值	2680	34	1.70×10^{-2}	
			标准		≤ 20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 1			
			评价	达标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1.07.08	筛选废气进口 ◎10	颗粒物	第一次	4847	462	2.24
			第二次	4831	436	2.11
			第三次	4817	310	1.49
			均值	4832	403	1.95
	筛选废气排口 ◎11/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5172	3.1	1.60×10^{-2}
			第二次	5155	2.1	1.08×10^{-2}
			第三次	5178	2.3	1.19×10^{-2}
			均值	5168	2.5	1.29×10^{-2}
			标准		≤ 120	≤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7.09	筛选废气进口 ◎10	颗粒物	第一次	4862	362	1.76
			第二次	4788	353	1.69

			第三次	4829	574	2.77
			均值	4826	430	2.07
	筛选废气排口 ◎11/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5152	1.8	9.27×10^{-3}
			第二次	5158	2.6	1.34×10^{-2}
			第三次	5135	2.1	1.08×10^{-2}
			均值	5148	2.2	1.12×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06	裁边、砂光 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946	501	3.48
			第二次	6907	446	3.08
			第三次	6978	584	4.08
			均值	6944	510	3.55
	裁边、砂光 废气排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309	5.4	3.95×10^{-2}
			第二次	7239	4.6	3.33×10^{-2}
			第三次	7379	6.7	4.94×10^{-2}
			均值	7309	5.6	4.07×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10.07	裁边、砂光 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009	564	3.95
			第二次	6970	492	3.43
			第三次	6924	536	3.71
			均值	6968	531	3.70
	裁边、砂光 废气排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334	3.9	2.86×10^{-2}
			第二次	7494	5.6	4.20×10^{-2}
			第三次	7342	6.5	4.77×10^{-2}
			均值	7390	5.3	3.94×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7.08	2021.07.09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4.8	56.1
北厂界外 1m	▲②	55.1	55.2
南厂界外 1m	▲③	54.5	53.6
南厂界外 1m	▲④	55.8	54.9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1.07.08：天气：多云，风速：1.9m/s；
2021.07.09：天气：多云，风速：1.9m/s。企业夜间不生产，未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不进行总量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12。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1555	2400	0.0373	0.0789	达到要求
SO ₂	0.04045	1800	0.0728	0.238	达到要求
NO _x	0.0196	1800	0.0353	0.918	达到要求
锯边颗粒物	0.00999	1200	0.011988	0.109998 (合计)	达到要求
裁边、砂光颗粒物	0.04005	1200	0.04806		
筛选颗粒物	0.01205	1800	0.02169		
锅炉烟尘	0.0157	1800	0.02826		

注：年排放时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表 7-12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1.07.08	涂胶、热压工序 废气进口废气处理设施	0.0391	0.0168	57.03%
	2021.07.09		0.0403	0.0143	64.52%

颗粒物	2021.07.08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96	0.0104	99%
	2021.07.09		2.01	0.00958	99%
颗粒物	2021.10.06	裁边、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3.55	0.0407	99%
	2021.10.07		3.70	0.0394	99%
颗粒物	2021.07.08	筛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95	0.0129	99%
	2021.07.09		2.07	0.0112	9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涂胶、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57.0%-84.64.5% 之间；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99% 以上。颗粒物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涂胶、热压的废气处理设施虽不满足环评中 $\geq 90\%$ 的要求，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3），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粉尘、边角料、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木质颗粒和生活垃圾。其中布袋粉尘、边角料、木质颗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桶、废导热油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渣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4、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甲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承诺书
- 7、委托书
- 8、工况证明
- 9、立项文件
- 10、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危废处置协议
- 12、排污登记回执
- 13、应急预案备案表
- 14、环保设施照片
- 15、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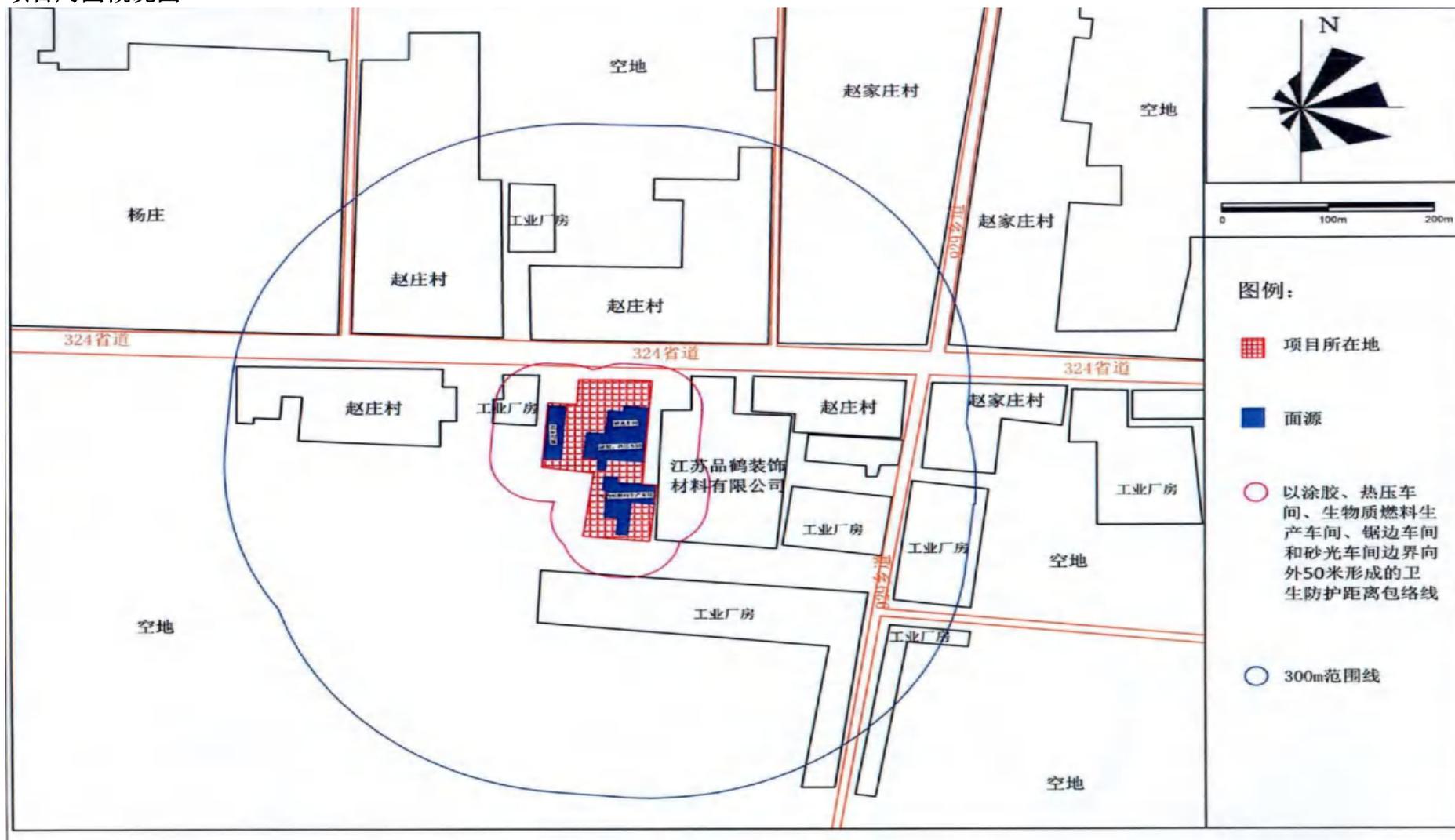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322-02-03-558643		建设地点	沭阳县龙庙镇赵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5、“人造板制造”中“其他”、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4.191420 E 118.8124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张细木工板，年产 15 万吨木质生物质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张细木工板，年产 15 万吨木质生物质燃料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沭环审〔2018〕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199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5570561402001Q				
	验收单位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5.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5.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30727241394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颗粒物									0.105	0.116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0.0728	0.238		
		氮氧化物									0.0353	0.918		
非甲烷总烃										0.0373	0.079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围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沭环审〔2018〕94号

关于对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你厂报批的《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龙庙镇 205 国道南侧所选地点，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禁止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和含苯胶黏剂。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须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配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涂胶、热压、生物质燃料生产、锯边、砂光车间边界外分别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text{VOC}_s \leq 0.0789$ 吨， $\text{SO}_2 \leq 0.238$ 吨， $\text{NO}_x \leq 0.918$ 吨，颗粒物 ≤ 0.1161 吨。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在验收合格之前不得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11月9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2021年7月15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2021年6月5日

工况证明

2021年7月8日、7月9日、10月6日、10月7日对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细木工板	10万张/年 333张/天	2021.07.08	300张	90%
		2021.07.09	290张	87%
生物质燃料	15万吨/年 500吨/天	2021.07.08	400吨	80%
		2021.07.09	380吨	76%
细木工板	10万张/年 333张/天	2021.10.06	290张	87%
		2021.10.07	280张	84%

特此证明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2021年10月15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沐发改备[2018]258号



项目法人单位：
沭阳县优耐光木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322-02-03-55864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项目总投资：
1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12313平方，建筑面积10500平方，年产细木工板10万张，年产木质生物燃料15万吨，主要生产：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主要设备及型号：热压机（MD）砂光机（SPAF600T）颗粒机（STHF-D）滚筒机（TA）输送机（DTL）冷却机（AM）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2018-10-08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沭环罚决字〔2018〕118号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570561402

法定代表人：杨春雷

地址：沭阳县龙庙镇赵庄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 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木制品加工项目于1998年11月开工建设，1999年11月投入生产。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热压机、涂胶机未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涂胶、热压工段废气直接排放；2、粉尘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粉尘外排。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沐环罚告字〔2018〕135号)，你单位于2018年6月19日签收。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要求，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你单位热压工序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处以叁万元罚款；

2、对你单位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贰万贰仟元罚款。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名：沭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沭阳县支行

帐号：932001010028690007

三、关于责令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及及第一百零八条的有关规定，对热压工序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沭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沐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沐环罚告字〔2018〕135号

沐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木制品加工项目于1998年11月开工建设,1999年11月投入生产。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热压机、涂胶机未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涂胶、热压工段废气直接排放;2.粉尘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粉尘外排。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你单位热压工序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处以叁万元罚款；

2、对你单位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贰万贰仟元罚款。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及第一百零八条的有关规定，对热压工序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陈述或申辩，逾期未作陈述、申辩，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联系地址：沭阳县梦溪街道办公楼 510 室

联系人：法规科胡会荣

电话：83560933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苏财 321322

№ 00795504

填制日期:

执收单位名称:
执收单位编码:

付款人
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经办人(签章)

(小写)

备注: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第四联 收款单位收款人的收据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19-WF3210)

甲方(委托方): 沭阳县龙南光雅木制品厂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江苏 省 宿迁 市 沭阳 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沭阳县龙佰光胜木制品厂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 江苏 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 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保证甲乙双方就此目的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胶渣 HW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导热油, 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 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 江苏 省环保厅的要求, 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五、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年 11月 20日至 2021年 11月 20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专用章
11090210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5570561402001Q

排污单位名称：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57056140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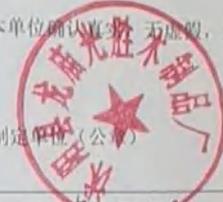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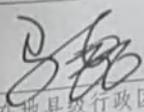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5570561402
法定代表人	杨春雷	联系电话	13485072008
联系人	杨春雷	联系电话	1348507200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沭阳县龙庙镇赵庄村		
预案名称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水平		
<p>本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春雷	报送时间	2021年6月2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15日		
备案编号	321322-2021-0432		
报送单位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涂胶、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



裁边、砂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



锯边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



筛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